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,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						7-401	1台和月期民 以版宗日自郑山联》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合	111	偵	4379	洗錢防制法	玉里分局	曾○蓓	起訴
合	111	偵	7168	詐欺	竹縣刑大	邱○宸	起訴
合	111	偵	7171	詐欺	民雄分局	張○倫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	7172	詐欺	溪湖分局	張○倫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毒偵	929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葉○銘	聲請簡易判決
合	111	毒偵	1046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陳○榮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1	毒偵	1058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黄〇文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1	毒偵緝	304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尤○傑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1	毒偵緝	305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尤〇傑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作	111	偵	6573	竊盜	花蓮分局	高○明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11	偵	7313	藏匿人犯	吉安分局	楊○婷	緩起訴處分
作	111	偵	7621	毀棄損壞	鳳林分局	蘇○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11	偵	7846	詐欺	竹北分局	金〇傑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11	偵	226	乘機性交	花蓮分局	楊○毅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11	偵	4339	傷害	吉安分局	林○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11	偵	4490	毀棄損壞	檢○官簽分	潘〇鳳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11	偵	6810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周○雄	起訴
忠	111	偵	7679	詐欺	三民二局	湯○柔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11	偵緝	426	竊盜	花縣刑大	黄○成	起訴
忠	111	偵緝	552	乘機性交	林口分局	B\(\text{000-A110050A}\)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1	偵	1808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林○成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1	偵	3432	詐欺	吉安分局	鄭○婷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1	偵	5354	詐欺	虎尾分局	尤〇雲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1	偵	5587	詐欺	新莊分局	程○諺	起訴
明	111	偵	6097	詐欺	鳳林分局	張○翎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1	偵	6495	妨害兵役條例	花蓮後備	林〇辛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1	偵	6520	詐欺	斗六分局	高○裕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1	偵	6616	詐欺	蘆洲分局	王○陵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,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-						74411	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明	111	偵	6706	詐欺	樹林分局	張○富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1	偵	6839	詐欺	南三分局	黄○芬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1	偵	7368	詐欺	鳳林分局	洪〇觀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1	偵	7374	洗錢防制法	小港分局	黄○稚	起訴
明	111	偵	7539	妨害名譽	主○檢察官簽分	羅〇靜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1	偵	7662	詐欺	桃園分局	張○富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1	偵	7702	詐欺	板橋分局	程○諺	起訴
明	111	偵緝	808	洗錢防制法	羅東分局	詹○均	起訴
明	111	偵緝	809	洗錢防制法	羅東分局	詹○均	起訴
明	111	偵緝	810	洗錢防制法	羅東分局	詹○均	起訴
明	111	毒偵	224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林○成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1	毒偵	896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趙○信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1	毒偵	972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莊○峰	起訴
明	111	毒偵	974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邱○昌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1	撤緩	268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:玉里分 局)	杜佳玫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:110毒偵698)
信	111	偵	6413	妨害自由	三民二局	林○騏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11	偵	6732	偽造印文	自強外監	邱○興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11	偵	6941	詐欺	虎尾分局	陳○祥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11	偵	7275	竊盜	吉安分局	黄○翰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勇	111	偵	5287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朱○航	緩起訴處分
勇	111	偵	5294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張〇中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愛	111	偵	5328	傷害	花蓮分局	李〇中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11	偵	6643	傷害	花蓮分局	于○根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11	偵	7749	過失致死	檢○官簽分	陳○堅	起訴